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條之 一、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應依附件之管理方式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建築物拆除產出石綿瓦廢棄物之管理，爰新增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p> <p>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者，得由該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報經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由該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主管機關將同意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文件核發時已註明其處理或再利用期程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p> <p>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者，得由該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報經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由該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主管機關將同意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文件核發時已註明其處理或再利用期程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清理機構規定，爰配合修正，以符實務管理。</p>

第四條之一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 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管理方式</p> <p>一、石綿瓦：指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拆除物含石綿報告書所列之波形石綿瓦、波形石綿浪板，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p> <p>二、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應符合本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相關規定。</p> <p>三、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拆除後，先經潤濕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六十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綑綁一次後，置於堅固之容器，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p> <p>四、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貯存應符合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規定。</p> <p>(二) 清除應符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三) 中間處理可依第二條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採固化法、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但依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後之石綿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p> <p>(四) 中間處理設施或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符合第二</p>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第一點規定石綿瓦之種類，以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所列石綿建材為準。凡拆除附合於建築物之石綿瓦廢棄物，均應依本附件管理方式辦理，不受該規範興建、裝修年限之限制。</p> <p>三、第二點說明拆除後未經處理之石綿瓦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應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相關規定。</p> <p>四、第三點規定拆除後石綿瓦廢棄物以堅固容器盛裝後，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堅固容器可為鐵桶、塑膠桶或塑膠編織袋等不易戳破之可封口容器。</p> <p>五、第四點說明如下：</p> <p>(一) 石綿瓦廢棄物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其中間處理亦可依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但依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後之石綿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p> <p>(二) 因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故其貯存、清除、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依循本標準有關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定辦理。</p>

<p>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五) 最終處置應符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規定。</p>		
---	--	--